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方纳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德方纳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实际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曲靖市华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华祥”）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700.00万元，期限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孔令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董事WANG CHEN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孔令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吉学文先生、赵旭女士、WANG JOSEPH YUANZHENG先生、WANG CHEN女士需要回避表决。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预计与曲靖华祥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700.0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曲靖华祥	采购原材料及周转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	8,500.00	324.00	0.00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曲靖华祥	出租房屋	参考市场价格	200.00	0.00	0.00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2020年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曲靖市华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浩

注册资本：6,349.2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再生物资回收与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加工及销售；再生资源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云南省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城工业园区龙街标准厂房3栋2层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3月31日，曲靖华祥的总资产为6,530.61万元，净资产为5,762.6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64.20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曲靖华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孔令涌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曲靖华祥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曲靖华祥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曲靖华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在日常交易中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内容主要是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周转材料、向关联方出租暂时闲置的房屋；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遵循平等互利、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2021年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并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定价方式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定价规则公允、合理，不会对公

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审议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七、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依据公平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董瑞超 徐晟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